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热电”)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 10,000 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太平洋热电融资租赁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太平洋热电融资租赁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住 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399 号

注册资本：2998 万元（美元）

法定代表人：熊俊

成立日期：1997 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与管理电厂，销售电力、蒸汽及其他相关副产品，制造、销售聚氯乙烯树脂、工程塑料制品及塑料合金、乙炔(电石气)、氯乙烯(乙烯基氯)、聚氯乙烯、盐酸、经营其他与电厂有关的业务；

煤炭销售。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太平洋热电的资产总额为 176,506.09 万元,负债 127,428.53 元,所有者权益 49,077.56 万元;2013 年太平洋热电实现营业收入 108,495.37 万元,净利润-2,536.32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5 年。
- 4、担保金额:融资租赁款 10,000 万元及其全部租赁费用。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太平洋热电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太平洋热电 10,000 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572,5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68%,其中:对外实际担

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 8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1%；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487,5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77%。无逾期担保。

## 六、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